

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針對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績效進行自我及同儕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呈報董事會。

一、提報董事會日期：114年3月14日

二、評估對象：

1. 董事會：現任董事
2.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
現任委員

三、評估結果：

1.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優等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F. 其他	

2.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結果：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優等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優等
B.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F. 其他	

4.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優等
B. 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D.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F. 其他	

5. 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優等
B.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D.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F. 其他	

結論：

依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各項考核項目評估結果，均為優等。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均屬有效運作。